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五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五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五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第五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密尔克卫”)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航道,提升经营质量

密尔克卫是全国领先的的专业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向化工品分销服务延伸,逐步形成的化工品及新能源行业一体化服务;公司各板块服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发展,满足线上、线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专注主航道的精益化运营,以上海为中心的全国七大集群布局成形,将成熟的管理和服务复制到全国,业务不断夯实,让全国七个集群实现达产。同时,持续挖掘客户的需求,围绕清洁能源的交付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并且加强化学品应用服务能力,延伸服务到化工品分装、复配、实验室分析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此外,公司已正式进入散装化学品船舶运输市场,计划通过新造船、租赁和购置存量船舶的方式,进一步扩大运力,交付能力全链打通。公司已启动全球化,夯实亚太区,并向北美和欧洲延伸,通过自建团队、并购核心资产、通过“MW+”模式当地合作伙伴合资等多种形式,落实公司全球化的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物流服务上,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打造更加高效、智能、绿色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在分销业务上,深化产品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解决方案;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持续强化安全管理、人才培养与环境保护等工作,向着成为全球化工新能源供应链行业沉默的远山”这一最高目标奋勇迈进!

二、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此外,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部署,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将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引擎。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基于自身特点,进一步夯实整合业务基础,高效赋能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自2020年至2023年连续四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自2024年开始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等手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2024年,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件245份,在上证e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36次,召开了多次业绩说明会。另外,公司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上号以及定期披露报告一图解读、经营动态等信息,进一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在各方面治理的进展与成果,满足投资者对于了解公司战略动态及变化的需要。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五)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指引下,持续完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构,以及《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创造广阔的可能性。

(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等手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2024年,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件245份,在上证e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36次,召开了多次业绩说明会。另外,公司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上号以及定期披露报告一图解读、经营动态等信息,进一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在各方面治理的进展与成果,满足投资者对于了解公司战略动态及变化的需要。

(七)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八)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九)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十)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十一)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十二)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十三)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十四)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十五)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十六)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十七)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十八)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十九)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二十)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权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奖励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二十一)坚持稳健经营,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指引》,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对地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的反映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